



闻泽律师事务所

WENZE LAW FIRM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段誉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段誉的委托，作为本收购项目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部2023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反馈》（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现本所律师根据该《反馈问题》出具《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法律意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反馈问题》一致。

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各小标题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法律意见表述小标题
宋体	法律意见表述内容

1. 关于商业合理性

文件显示，地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1,36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23%）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地浦科技股东连云港铭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 21,044,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段誉；段孝宁与段誉为父子关系。

请公司说明，本次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现年 59 岁，临近退休并有退休意愿。同时，段孝宁目前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作相关披露，详见《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该情形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段誉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收购前，段誉既已接替段孝宁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段誉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实现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有利于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资金筹措能力，改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目前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所持股份面临较大执行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面临较大执行风险。因此，收购人段誉未将段孝宁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及财产性权利纳入本次收购标的，仅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对地浦科技的控制权。

核查过程及相关意见：

此外，律师查阅了地浦科技《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核查段孝宁目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查阅地浦科技年报、公告及工商档案，核查了解段誉收购前接替段孝宁

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查阅段誉与段孝宁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段誉与连云港铭科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段孝宁签署《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核查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具体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采用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具有合理原因，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将导致地浦科技实际控制人由段孝宁变为收购人段誉。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孝宁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7.32% 变为 22.10%。段孝宁与段誉为父子关系。

请公司结合段孝宁与段誉的父子关系以及段孝宁仍将享有公司 22.10% 表决权股份的情况，说明未认定段孝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关于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

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段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关于认定段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次收购之后公司前十名持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段誉	-	-	30.23%
2	段孝宁	52,360,760.00	37.32%	22.10%
3	连云港铭科	21,044,721.00	15.00%	-
4	宁波宏璞科技有限公司	20,498,136.00	14.61%	14.61%
5	王金霞	10,000,000.00	7.13%	7.13%
6	洛阳旺浦商贸有限公司	3,870,325.00	2.76%	2.76%
7	章旦红	3,812,000.00	2.72%	2.72%
8	周和平	3,750,000.00	2.67%	2.67%
9	汪爱君	3,050,000.00	2.17%	2.17%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745,870.00	1.96%	1.96%
	合计	121,131,812.00	86.35%	86.35%

如上表所示，公司表决权股份较为分散，本次收购后，仅段誉控制表决权比

例超过 30%。表决权股份占比第二大股东段孝宁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认可段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其余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与段誉差距较大。同时。段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能够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段誉拥有公司控制权并能够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三）关于未认定段孝宁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段孝宁未来没有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

根据段孝宁与段誉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方式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段孝宁仅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之外的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另外，根据段孝宁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段孝宁充分认可并尊重段誉作为地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地浦科技的控制权；除经段誉同意外，段孝宁亦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地浦科技的股权，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地浦科技的表决权；除段孝宁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外，若转让所持地浦科技的股份，段孝宁将会确保受让方无条件遵守本承诺的相关内容；段孝宁亦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地浦科技的目的。

因此，段孝宁未来没有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

2、段孝宁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近年来，段孝宁已逐步退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并将公司经营决策权移交给段誉。自 2018 年起，段孝宁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20 年 8 月起，段孝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7 月起，段孝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段孝宁任董事期间，未曾否决过董事会议案，未曾提名过公司董事，亦未曾单独否决过股东大会议案。

截至本次收购前，段孝宁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已近退休年龄，段孝宁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 因质押协议约定导致段孝宁无法全部委托表决权

2019 年 9 月和 2021 年 5 月，段孝宁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

支行、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公司 2,200 万股、900 万股分别质押给上述质权人，其中 2,200 万股股权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9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上述质押合同约定，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质物。

由于质押合同的限制性条款，导致段孝宁无法将其持有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段誉，因此，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仍保留上述已质押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 本次收购后，段孝宁仅作为财务投资人

本次收购后，虽然段孝宁仍控制公司 22.10% 的表决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因其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享受股东的权利。

核查过程及相关意见：

律师查阅股东名册了解地浦科技股权结构及分布情况；查阅地浦科技年报、公告、工商档案，了解段孝宁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高管任免换届公告、历次章程公告，了解段孝宁提案、表决、提名情况。查阅《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不谋求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了解段孝宁未来没有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途径的情况。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认定段誉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段孝宁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文件显示，甲方（连云港铭科、段孝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乙方（段誉）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

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是否存在矛盾；（2）如双方可提前解除委托，公司是否能够保持控制权的稳定；（3）限制甲方处置标的股份的约定，是否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关于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是否存在矛盾

1. 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存在表述上的不一致，但不会实质影响段誉取得公司控制权、以及实现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之目的

2023年5月22日，甲方（连云港铭科、段孝宁）分别与乙方（段誉）签订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存在实现由收购人取得控制权以及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之目的，相关协议规定及安排体现如下：

为实现由收购人取得控制权之目的，协议双方对表决权委托期间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等行为作出有利于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规定，规定了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则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同时，也对委托权利的转委托做出相应的规定。

为实现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的目的，协议双方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段誉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保证不与对方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述规定和安排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5.2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虽然存在表述上的不一致，但综合考量协议的目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的表述不会在实质上影响由段誉实际控制公司并实现公司的控制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保持稳定的目的。

2. 为彻底消除可能带来的歧义及矛盾，协议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删除“可提前解除委托”的相关表述。

为彻底消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的表述可能带来的歧义及矛盾，连云港铭科、段孝宁与段誉已签署补充协议，删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原第 5.2 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的相关表述，冀此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针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之事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已在“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部分做相应补充，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经友好协商，连云港铭科、段孝宁与段誉协议删除原《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5.2 款“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的规定，并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5.2 款的修改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5.2 款原规定为：

委托期限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书面提前解除委托。”

现修改为：

“委托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关于如双方可提前解除委托，公司是否能够保持控制权的稳定

如前所述，为彻底消除可能带来的歧义及矛盾，协议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删除“可提前解除委托”的相关表述。

（三）关于限制甲方处置标的股份的约定，是否有其他相应的保障措施

对于限制甲方处置标的股份的约定，协议双方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了其他相应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5 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前 12 个月内，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的剩余期限内，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不将标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6 甲乙双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在符合上述第 3.5 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向

他人转让标的股份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给他人，已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自动解除，该等解除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对未转让部分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的执行，直至委托期限届满。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他人转让股份的，应事先告知甲方和公司，以保证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4.5 甲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

核查过程及相关意见：

律师对甲方（连云港铭科、段孝宁）与乙方（段誉）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后认为：

1、协议不可撤销与可书面提前解除委托存在表述上的不一致，但不会实质影响段誉取得公司控制权、以及实现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之目的。

2、为彻底消除可能带来的歧义及矛盾，协议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删除“可提前解除委托”的相关表述，有利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3、《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经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能够有效限制甲方处置标的股份。

4. 关于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未就全面要约收购进行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段誉收购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是该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市闻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陈 博: 陈博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智捷: 陈智捷

陈 博: 陈博

2023年6月13日